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榮華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榮華因犯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趙榮華因犯妨害名譽、傷害、強制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1年9月7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

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：受刑人各案均源自於告訴人之不當對待及構陷，然受刑人照顧父母，並協助父母打官司等語（參受刑人113年2月19日陳述意見狀）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拘役55日，獲減拘役25日之利益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分別為妨害名譽罪、傷害罪(2罪)、強制罪，欠缺尊重他人名譽、身體、自由法益之基本法治觀念，惟犯罪日期分別為110年6月10日、同年11月5日，犯行時間關聯性及連續性較為密接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不法（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考量避免再犯等特別預防目的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法官 吳勇毅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